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

2017 年第 4 号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的公告

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开展涉税信息采集共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按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清单》(见附件)所列渠道办理以下涉税事项时，涉税资料实行一次报送，国税局、地税局双方共享：

(一) 税务登记。主要包括设立登记(非一照一码户)、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、变更登记、停业登记、复业登记、注销登记(非一照一码户)、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。

（二）外出经营报验登记。主要包括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申请开具、报验、缴销。

（三）账户账号及财务制度报备。主要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、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报告。

（四）纳税申报和财务报表报送。主要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及其地方附加税费申报、财务报表报送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清单

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分 送：各市、县、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

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
